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19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2018年10月1日(一)至2018年11月16日(五)止

※本招生簡章經2018年8月21日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www.ntue.edu.tw>

報名網址：<http://enroll.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傳真：+886-2-23777008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簡章目次

重要日程表	1
聯絡資訊	1
學士班招生一覽表	2
碩士班招生一覽表	4
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6
一、申請資格	6
二、修業年限	7
三、申請程序	7
四、錄取原則	9
五、放榜及寄發入學通知	9
六、註冊入學	10
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八、申訴辦法	12
九、其他注意事項	12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及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13
一、學士班	13
(一)教育學院	13
(二)人文藝術學院	16
(三)理學院	19
二、碩士班	22
(一)教育學院	22
(二)人文藝術學院	26
(三)理學院	30
(四)學位學程	32
附錄一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33
附錄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切結書)	35
附錄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6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簡章公告	2018年9月10日(一)
報名時間(線上申請及費用繳交)	2018年10月1日(一)至2018年11月16日(五)止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經本校公告之 <u>正取生</u> ，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	2019年2月1日(五)(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 <u>放榜等相關時程</u>)
正取生線上登記報到及備取生線上登記遞補意願-(登入報名系統帳號確認報到及遞補意願)	2019年2月1日(五)至2019年2月15日(五)下午5: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公告獲遞補錄取生名單 ※經本校公告 <u>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u> ，海外聯招會亦不再進行分發	2019年2月20日(三)
列印入學通知單-登入報名系統帳號下載列印	正取生請於確認報到意願後於2月15日下午5:00前完成下載列印；獲遞補之錄取生請於2月20日~3月6日完成下載列印
開學日	2019年9月中旬

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教務處註冊組 (入學諮詢、註冊)	網址：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04.php 電子信箱： peiling@tea.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82222 傳真：+886-2-23777008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簽證、宿舍、保險)	網址： http://dsa.ntue.edu.tw/life 電子信箱： kuomh@tea.ntue.edu.tw >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82043 傳真：+886-2-27326806
僑務委員會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電子信箱： post@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學士班招生一覽表

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31 名(各學系招生將依報名人數及成績狀況分配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網址： http://s4.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61、62146 E-mail： lifehealth@tea.ntue.edu.tw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網址： http://em.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34 E-mail： dem@tea.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網址： http://s11.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47 E-mail： dolly@tea.nt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網址： http://spe.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0、62149 E-mail： sped@tea.ntue.edu.tw
	心理與諮商學系	網址： http://pac.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6 E-mail： psycouns@tea.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8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http://ccim.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049 E-mail： acidm@tea.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文學創作組	網址： http://lc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4 E-mail： superflywu@tea.ntue.edu.tw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設計組	網址： http://s12.ntue.edu.tw/index_welcome.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01 E-mail： ace@tea.ntue.edu.tw
	音樂學系	http://music.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73 E-mail： music@tea.ntue.edu.tw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資訊組	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01、63302(李助教) E-mail： me@tea.ntue.edu.tw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網址： http://nse.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703 E-mail： sci@tea.ntue.edu.tw
	體育學系	網址： http://pe.ntue.edu.tw/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13、63414 E-mail： chun0328@tea.ntue.edu.tw
	資訊科學系	網址： http://www.cs.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26 E-mail： yoto@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網址： http://dtd.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478 E-mail： toygame@tea.ntue.edu.tw

碩士班招生一覽表

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3 名(各系所招生將依報名人數及成績狀況分配名額)		
學院	學系(所/學程)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網址： http://s4.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61、62146 E-mail： lifehealth@tea.ntue.edu.tw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網址： http://s4.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61、62146 E-mail： lifehealth@tea.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11.ntue.edu.tw/ch/default.as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7 E-mail： yuan@tea.nt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pe.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3 E-mail： claire1129@tea.ntue.edu.tw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pac.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46 E-mail： counseling@tea.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8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3 E-mail： gici@tea.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lc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3 E-mail： mingchen@tea.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網址： http://lc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3 E-mail： mingchen@tea.ntue.edu.tw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12.ntue.edu.tw/index_welcome.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83 E-mail： tinatsai@tea.ntue.edu.tw
	音樂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music.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72 E-mail： music@tea.ntue.edu.tw
	臺灣文化研究所	網址： http://120.127.20.59/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1 E-mail： ritl@tea.ntue.edu.tw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ccim.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1314 E-mail： atoy@tea.ntue.edu.tw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nse.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703 E-mail： sci@tea.ntue.edu.tw
	體育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pe.ntue.edu.tw/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13、63414 E-mail： chun0328@tea.ntue.edu.tw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01、63302 E-mail： me@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網址： http://dtd.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533 E-mail： toygame@tea.ntue.edu.tw
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s://ccscantue.weebly.com/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2168 E-mail： CCSCA@tea.ntue.edu.tw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mbantue.weebly.com/ http://asean.ntue.edu.tw/custom/customDetail/8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5303 E-mail： asean@ntue.edu.tw

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身分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港澳生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另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港澳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1999年12月19日【含19日】以前）於澳門取得者。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4.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5.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6.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7.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8.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二)學歷：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4.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4)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 (6)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碩士班1-4年。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2018年10月1日(一)至2018年11月16日(五)止。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線上報名網址：<http://enroll.ntue.edu.tw/>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如本簡章附錄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格。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格前，須同意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網頁所載內容。凡經點選資格確認且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聲明書之所載內容。

(三)申請費用：

- 1.申請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或美金40元。(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手續費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

還。並於繳費後將繳費收據掃描上傳於報名網站（請於收據空白處註明報名者姓名，以茲確認）。

2.繳費方式：

◎電匯入本校帳戶：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

(JHONGSIAO BRANCH)

地址：臺北市10671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1F,No.71,Sec.4,Jhongsiao E.Rd.,Da-an District,Taipei City 106, Taiwan(R.O.C)

銀行代號：CTCBTWTP

帳號：1 8 5 5 4 0 1 5 7 2 2 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TUE)

附言：2019年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Payment details/usage：Application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for 2019

◎在台繳費：

(1)銀行臨櫃匯款、ATM或網路銀行繳款。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 8 5 5 4 0 1 5 7 2 2 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四)應/選繳交文件(請彩色掃描原始文件(正本文件)並上傳於報名網站)：

1. 僑居地/香港/澳門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1)僑居地/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應繳)

(2)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繳)

(3)護照影本(選繳)

(4)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a.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前(1)、(2)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申請學士班應檢附高中學歷證明及高中歷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應檢附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

3. **港澳居民應繳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見本簡章附錄三)**：請於報名網站下載範例檔案填寫並簽名後上傳，請務必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本校將依所填報之資格確認書審查報名資格，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影響報名資格，將由學生自行負責。本資格確認書以教育部每年提供為準，若有格式異動，請以報名網站最新範例表件為主。
4. **其他身分資格切結書(確認書)等證明資料(以下情形者應繳交)**：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詳見第6頁，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5. **系所規定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詳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及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簡章13~32頁)。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不限一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
- 4.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5.學生在校期間，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參加甄選。
- 6.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7.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之資料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四、錄取原則：

本招生申請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視訊或其他面試方式。除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資料審核、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五、放榜及寄發入學通知：

(一)放榜：2019年2月1日(五)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凡經本校公告之正取生，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

(二)正、備取生報到：

(1)正取生：於2019年2月1日(一)至2月15日(五)下午5:00前登入報名網站回覆錄取報到意願；逾期未回傳報到意願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備取生：於2019年2月1日(一)至2月15日(五)下午5:00前登入報名網站回覆錄取報到意願；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而產生之缺額，由該系已完成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公告獲遞補錄取生：若有新增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名單，將於2019年2月20日(三)再行公告，經本校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亦不再進行分發。

六、註冊入學

依本校入學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驗證：

(一)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三)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後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1)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來臺者(簽證類別為 Resident)，需於入境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2.在學證明(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3.學雜費繳費收據。
- 4.護照。
- 5.二吋照片 1 張。
- 6.入學通知書。

(2)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無戶籍者，需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2. 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3. 中華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身分證明。
5. (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20 歲以上者，需附最近 5 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6. 入境許可證正本。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來臺後辦理)。
8. 入學通知書。
9. 學校公文(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3)在臺灣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應至戶政事務所恢復戶籍，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2.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 3.簽入地戶口名簿。
- 4.原國民身分證。
- 5.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

2.港澳生:需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至移民署網頁下載填寫)。
- 2.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3.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申請時現場填寫)。
- 4.僑居地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 (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20 歲以上者，需附 5 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 (即良民證，自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6.入境許可證正本。
- 7.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來臺後辦理)。
- 8.入學通知書。
- 9.學校公文(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 10.其他證明文件(如澳門居民於回歸前<1999.12.20>取得葡萄牙護照，應向澳門身分證明局申請證明書)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來臺升學之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 (非個人) 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

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在臺就學期間，如需工讀，請勿違反相關規定：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2)就業服務法—僑生於就學期間打工者，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數除寒暑假無限制外，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違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八、申訴辦法

本項招生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報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提出申訴，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事實、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二)考生報名資料將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及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學士班

(一)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歷年成績單	30%	1
	中文自傳	30%	2
	中文讀書計畫	20%	3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2】擇一	1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5.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英文讀書計畫書 3.師長推薦函 4.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6.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7.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9.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10.進修計畫書 11.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1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0%	2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10%	3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10%	4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2	10%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30%
	自傳(含特殊表現)	35%
讀書計畫	35%	3
特殊教育學系	應繳文件：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文件： 1.師長推薦函1封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自傳(含讀書計畫)	5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50%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繳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備註：本系主要培養心理諮商人才，課程規畫結合理論與實務，因此學生需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自傳、中文讀書計畫書、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50%	1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社會區域與發展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 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3.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簡歷(含自傳)	20%	4
	中文讀書計畫書	30%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3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得獎作品...等	20%	1	

(二)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 創意產業 與經營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選繳資料： 1.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 資料要求豐富、創意、條理、精簡，以 作品集 呈現。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作品集(系所指定繳交文件項目之資料呈現方式)	70%	1
	應繳資料	30%	2
語文 與創作學系 語文師資組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 4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1封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4.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7.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0%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2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 4	20%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0%	4

語文與創作學系 文學創作組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 4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1封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4.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7.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0%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2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 4	20%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0%	4	
藝術與造型學系 藝術組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請詳述個人學習或創作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請用電腦打字輸出，字數請在A4紙張二頁以內，並親筆簽名) 2.學習研究計畫書：請用電腦打字輸出，兩頁內(含)為限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5.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作品集；至少繳交作品照片10件，並說明照片內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 所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申請資格。		
	選繳資料： 1.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作品集	40%	1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2	

藝術與造型學系 設計組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建議至少包含自我介紹、專業學習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請用電腦打字輸出，字數請在A4紙張二頁以內，並親筆簽名)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4.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作品集；至少繳交作品照片10件，並說明照片內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 所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申請資格。 選繳資料： 1.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0%	2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作品集	50%	1
音樂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3.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英文讀書計畫書 5.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6.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選繳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師長推薦函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6.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7.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9.進修計畫書 10.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英文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3
	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0%	1
	學術著作(成果報告、作品集、專題研究)	40%	2

(三)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備註： 繳交之資料如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歷年學業成績	40%	1
	優秀表現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備註： 繳交之資料如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歷年學業成績	40%	1
	優秀表現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 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3.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5.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學業及學術表現		60%	1
學習計畫(含自傳)		40%	2
體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選繳資料：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30%	2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30%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0%	4
資訊科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1封 2.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3.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6.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歷年成績單、應繳資料		80%	1
選繳資料		20%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選繳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 2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9.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華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學生幹部證明、證照證明、社團證明、、、等	40%	1
高中(或高中以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40%	2
中文自傳	10%	3
中文讀書計畫	10%	4

二、碩士班

(一)教育學院

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歷年成績單	30%	1
	中文自傳	30%	2
	中文讀書計畫	20%	3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2】擇一	1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5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教育學系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歷年成績單	30%	1
	中文自傳	30%	2
	中文讀書計畫	20%	3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2】擇一	1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選繳資料：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大學歷年成績	40%	1
	自傳(含特殊表現)	40%	2
研究計畫	20%	3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1千字以內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含研究構想，以6千字為上限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選繳資料： 1.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自傳	30%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0%	1
	中文研究計畫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4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2.研究計畫(請以中文繕打，A4紙20頁內) 3.標準化華語文能力測驗(如TOP、AP Chinese & Culture、HSK或SATII等)成績證明或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選繳資料：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A4繕打20頁以內)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15%	4
	中文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	25%	3
	研究計畫書(請以中文繕打，A4紙20頁內)	25%	1
標準化華語文能力測驗(如 TOP、AP Chinese & Culture、HSK 或 SATII等)成績證明或修習中文之	25%	2	

相關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A4 繕打 20 頁以內)		10%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學習研究計畫書 選繳資料： 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備註： 1.本系碩士班分兩組，分別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及「區域發展組」，報考時請選擇報考組別。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簡歷(含自傳)	20%	4
	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暨研究意義，字數 1500 字以上)	30%	3
	大學歷年成績	3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等	20%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5.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6.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1封 2.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3.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自傳	20%	3
	中文讀書計畫書	20%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20%	1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10%	—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10%	—
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 HSK3 或 TOCFL Level2	10%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

(二)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6.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7.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進修計畫書 9.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30%	1
		自傳	10%	4
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6.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7.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進修計畫書 9.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30%	1
		研究計畫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自傳	10%	4
研究計畫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班	<p>應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請於計畫書第一頁註明報考組別 3.學習研究計畫書 <p>選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英文讀書計畫書 3.師長推薦函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報考藝術組、工藝創作組或產品設計組之考生須繳交作品集，須為近5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9.進修計畫書 10.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p>備註：</p> <p>本系碩士班共分5組，分別為藝術教育組、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並依各組之規定繳交資料審查。</p>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資料	30%	2
讀書計畫書、學習研究計畫書、作品集資料	50%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0%	3

音樂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5-10分鐘中文自我介紹有聲影音資料

選繳資料：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備註：
 一、招生組別及應繳資料：請於中文讀書計畫書第一頁註明報名組別。

(一)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1.應繳資料：
 (1)未來研究方向(A4格式，字數4000~6000字)。
 (2)過去研究成果。

(二)音樂創作組：
 1.應繳資料：繳交近5年內所創作之3首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有聲影音資料。

(三)演奏(唱)組及指揮組：
 1.演奏(唱)組分別為：鋼琴、聲樂、管樂(限單、雙簧管、低音管、長笛、法國號、小、長、低音號)、弦樂(限小、中、大、低音提琴、吉他)、擊樂。
 2.演奏(唱)組應繳資料：
 繳交演出經歷及學習曲目，並依各組曲目規定演(唱)，並錄製成有聲影音資料。
 (曲目規定詳本系網頁<http://music.ntue.edu.tw/>)
 3.指揮組應繳資料：
 繳交近5年內有聲影音(60 minutes maximum) of a performance, 不拘形式的ensemble and 音樂作品資料。

二、報考之考生須具備中文聽說能力。
 三、上述須提供影音資料或作品者，請將影音資料或作品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書面審查	100%	—
【音樂創作組】近5年內所創作之3首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有聲影音資料	100%	—
【演奏(唱)組】演出經歷及學習曲目，並依各組曲目規定演(唱)，並錄製成有聲影音資料	100%	—
【指揮組】近5年內有聲影音(60 minutes maximum) of a performance, 不拘形式的 ensemble and 音樂作品資料	100%	—

台灣文化研究所	(文學組、史學組)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請於自傳第一頁註明報名組別(文學組、史學組)。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選繳資料：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中文自傳	20%	1
		中文讀書計畫書	40%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40%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3.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4.學習研究計畫書 選繳資料： 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近3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繕打或印製40頁內) 5.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兩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備註： 1.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2.智慧財產權切結書PDF檔 格式請上網 http://ccim.ntue.edu.tw/ →表單檔案區→其他→「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下載簽名後掃描成PDF檔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近3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或研究(學習)計畫	70%	1
		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智慧財產切結書)	30%	2

(三)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 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3.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4.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5.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學業及學術表現	60%	1
	學習計畫(含自傳)	40%	2
體育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繳資料： 1.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2.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備註：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3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0%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0%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20%	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數學教育或資訊教育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或相關論文報告 4.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5.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備註： 繳交之資料如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大學成績		30%	1
數學教育或資訊教育研究計畫		30%	2
自傳(含華語文檢定證明)		20%	3
優秀表現		20%	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選繳資料： 1.學習研究計畫書 2.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 2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9.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備註： 作品集需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不拘)，若為團體創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份。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專業表現(作品集、得獎紀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	1
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2

(四)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應繳資料：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選繳資料： 1.師長推薦函1封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0%	1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3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應繳資料： 1.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2.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師長推薦函1封 5.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6.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		
		選繳資料：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英文讀書計畫書 3.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5.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6.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9.進修計畫書 10.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歷年成績單	20%	3
		中文讀書計畫書	10%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20%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40%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	2

附錄一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收費標準(適用國內學生及僑生)

學系資料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收費項目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大學部學費	15,980	16,140
大學部雜費	6,620	10,110
小計	22,600	26,250
大學部學分費(1 學分)	1,170	
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音樂學系學士班音樂指導費(1 學分)	9,500	
團體保險費	173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期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音樂指導費(1 學分)，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音樂指導費(每項副修為 0.5 學分)。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音樂指導費。
- (四) 經本校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音樂指導費調整為：主修 1 學分 9,500 元，副修(每項 0.5 學分)4,750 元，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 103 學年度起復學為 1 年級之學生。(原主修 1 學分 5,480 元)
- (五)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
- (六) 延修生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 1 學分 1,17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預告：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學士班延修生修習 9(含)學分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 0 學分，則以 1 學分收費。
- (七)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 (八) 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
- (九)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鍵盤及設備維護費更名為「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網路資源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更名為「音樂指導費」。
- (十) 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及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碩(博)士班收費標準(適用國內學生及僑生)

學系資料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收費項目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0,230	11,860
研究所學分費(1 學分)	1,460	
大學部學分費(1 學分)	1,170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1 學分)	9,500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13,500(碩士班)	17,500(博士班)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團體保險費	173	

註：

-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故逾催繳期限方繳費的同學，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
- (三) 本校研究生為 2 階段繳費：
 1. 第 1 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只要未完成離校手續具有學籍，當學期均需繳交）。
 2. 第 2 階段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
- (四)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學分費外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每 1 學分) 9,500 元。
- (五) 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分別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 2 學期、博士班於第 4 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之學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 (六)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各項費用。
- (七) 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
- (八)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網路資源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更名為「音樂指導費」。
- (九) 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及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19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本人同意至2019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若經審查後有以下情形，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於報名網站，報名前同意上述聲明，同意後方可填寫報名資料）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small>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small>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